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1
2
3
目录

李晓阁、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所有权确认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所有权确认纠纷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01-08

浏览: 100次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冀民申9576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李晓阁，女，1946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住青海省西宁市城**。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永，男，1945年6月23日出生，汉族，住青海省西宁市城**，系李晓阁丈夫。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金圆大厦**南裙楼。

法定代表人：何新，该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占洲，该行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振鲁，该行员工。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杨艳维，女，1971年5月13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马建国，男，1972年6月25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

再审申请人李晓阁因与被申请人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廊坊银行石家庄分行）、杨艳维、马建国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不服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冀01民终4014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李晓阁申请再审称，（一）原判决认定“本案诉争房屋的所有权已经转移到杨艳维名下”缺乏证据证明。因李晓阁购房时使用了杨艳维的名字，故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购房人是杨艳维。本案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与真实权利状态不符，李晓阁为该不动产物权的真实权利人。（二）李晓阁已向杨艳维送达《解除房屋买卖协议通知书》，杨艳维也认可收到该通知书，故李晓阁与杨艳维之间的《房屋买卖协议》已经解除，该通知书足以推翻原判决。（三）原审法院撤销了（2017）冀0110民初4609号民事判决，违反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条规定，属适用法律错误。综上，请求依法再审。

本院经审查认为，李晓阁与杨艳维于2017年3月25日签订的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均应依约履行。本案中，案涉房产于2017年6月26日登记至杨艳维名下后，杨艳维于2017年8月23日即向廊坊银行石家庄分行申请贷款，应属于积极履行合同义务，故本案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规定的合同法定解除的情形；李晓阁和杨艳维亦未对合同的解除达成一致意见，也未提前约定解除条款，本案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三条规定的合同约定解除的情形；且案涉房产已登记在杨艳维名下，物权已经发生转移，此时李晓阁享有的是要求杨艳维履行交付房款的权利。据此，原审判决撤销了（2017）冀0110民初4609号民事判决，并无不当。综上，李晓阁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情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李晓阁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郭宝永
审判员 李冠霞
审判员 张志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书记员 孟祥辉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关联



概要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